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2民初2867号

雷友贵、陈金凤：本院受理原告石希德与被告雷友贵、天下达汽车服务（厦门）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陈金凤、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本案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1882民初28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偿限额内向原告石希德支付18000元。二、被告雷友贵、陈金凤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各自向原告石希德支付赔偿款12764.5元、8509.67元。三、驳回原告石希德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827.08元，由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负担362.37元，由被告雷友贵负担278.83元、陈金凤负担185.88元。原告石希德已向本院预交案件受理费827.08元，由本院向其退还。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